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翔转2”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齐翔转2”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

2.“齐翔转2”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齐翔转2”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4.“齐翔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7日

5.“齐翔转2”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6.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齐翔转2”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齐翔转2”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齐翔转2”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

二、“齐翔转2”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齐翔转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齐翔转2”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翔转2”。“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四、“齐翔转2”兑付及摘牌

“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齐翔转2”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有预计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03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检修、复产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7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6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79%,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减持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2、董事会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7,85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本次解除质押7,490,000股,解除质押后,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6,735,79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9.33%,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2,320,56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3.6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3年6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蔡运余,质押到期日为清偿债务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万通控股于2026年7月15日对上述质押的10,000,000股股份中的7,490,000股进行了解质押。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7,4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97,852,189
持股比例	10.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6,735,7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0%

2、说明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本次解质押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有质押,万通控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4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12,320,560股,占其合计持股的93.67%,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万通控股与公司经营业务独立,其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质押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等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金铜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60,000
补流期限	2025-8-11至2026-8-10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12日分批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万元、3,600万元、500万元、1,200万元、2,400万元、2,400万元、300万元、1,300万元、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16日,根据现阶段“金铜转债”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提前将500万元归还至“金铜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金铜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金铜转债”募集资金18,500万元,现闲置“金铜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1,500万元。公司将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1,5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1,989.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8,610.33万元(其中4,589.2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0,850.83万元(其中40.2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为人民币20,397.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766.41万元(其中12,013.55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13,621,057.24万越南盾按2026年7月14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为人民币40,79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7,074.96万元(其中10,450.08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18,472.43万港币按2026年7月1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675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738.51万元(其中4.36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05,074.95万元(其中50,902.8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13,621,057.24万越南盾按2026年7月14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7月14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28折算;18,472.43万港币按2026年7月1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675折算)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6.1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田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3、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田电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4、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5、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为3,000万美元。

6、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7、近日,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8、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铭泰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由于公司每年针对担保安排作出新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因此公司每年根据新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延期确认书》,确认担保持续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3,749,361.92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新材料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祖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68459014E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909.23	495,066.83
	负债总额	274,260.61	340,342.34
	资产净额	152,648.62	154,724.49
	营业收入	268,710.20	893,055.72
	净利润	-1,586.36	2,773.44

(二)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电材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企业编码	1201546947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76.79	177,763.39
	负债总额	159,989.84	128,901.20
	资产净额	50,686.95	48,862.19
	营业收入	119,650.85	353,972.55
	净利润	2,927.57	6,513.05

(三)金田铜管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田铜管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凤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50359178M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注册资本	54,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282.13	383,881.03
	负债总额	238,707.01	241,800.93
	资产净额	148,575.13	142,080.11
	营业收入	240,107.23	823,360.14
	净利润	7,312.22	16,896.61

(四)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越南金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绍辉
企业编码	1201546947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461.83	183,423.71
	负债总额	85,301.15	80,194.63
	资产净额	106,160.68	103,229.08
	营业收入	42,213.35	138,646.11
	净利润	2,709.04	6,798.18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为金田电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为金田铜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为越南金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本次担保的借款金额为3,0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香港金田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3,000万美元。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公司为科田磁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5、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电材、越南金田、香港铭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5,074.95万元(其中50,902.80万美元按2026年7月14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799折算;13,621,057.24万越南盾按2026年7月14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0.0003折算;1,000.00万泰铢按2026年7月14日泰铢兑人民币汇率0.2028折算;18,472.43万港币按2026年7月14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675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11%。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4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6年6月26日发出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开始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全球智造中心1栋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702人,代表股份334,132,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2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204,251,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7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95人,代表股份129,880,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46%。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1,700人,代表股份130,340,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95人,代表股份129,880,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4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352,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7%;反对2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5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6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9%;反对2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2%;弃权5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黄嘉瑜律师、李鸿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结合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